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坤雄

被告 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建同

被告 毛茂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就被告毛茂山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富田公司）及陳建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富田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3日邀陳建同、毛茂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及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110年2月23日起依年金法計算，

01 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率自110年2月23日至110年12月30日
02 間，前者為週年利率1%，後者為週年利率1.5%固定計息，
03 自110年12月31日起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84%加
04 碼年息1.005即1.845%計算，如有1期未依約繳納，其他各
05 期均視為到期，如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富
07 田公司自110年11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
08 8,368,962元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能清
09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毛茂山以：

13 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

14 (二)被告富田公司及陳建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9 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 20 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 21 言」。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即生訴訟法上 22 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 23 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是本 24 件被告毛茂山既同意原告之請求，堪認其已就原告之請求為 25 認諾，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毛茂山敗訴之判決。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

(三)本件原告就富田公司及陳建同部分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資料、借據、連帶保證書、餘額查詢資料、富田公司變更登記表、清償明細表等為證，堪信屬實。又富田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被告陳建同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就毛茂山部分，係本於毛茂山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毛茂山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慧雯

附表：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	利率	違 約 金
3,344,332元	自110年11月30日起 至110年12月30日止	週年利率 1%	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自110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1.84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024,630元	自110年11月30日起 至110年12月30日止	週年利率 1.5%	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1.845%	